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八 十 號

第三一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一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一〇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一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一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號

第三百一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一〇。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31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一一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一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Azkoul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循主席請, 至安全理事會議席就座。)

主席 本席擬通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吾人自六月四日星期五晚與調解專員通訊後, 迄今未接得任何新情報。茲將安全理事會六月三日星期四最近一次會議 [第三一三次會議] 後, 事件之演變陳述如次。

六月四日星期五傍晚, 理事會接調解專員來電 [文件 S/823], 請求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S/801] 中之兩點, 予以解釋。此電業經立即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當時主席認為, 星期五為時已晚, 故星期六午前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召開會議, 同時主席

主張 調解專員是否已接得安全理事會主席星期四午後所為陳述全文, 實應設法證實, 此項陳述前經安全理事會認可, 謂調解專員對決議案應就地解釋, 苟其所為解釋未遭反對, 自無須請求安全理事會鑒核。

當即以電話詢時在開羅之調解專員主任秘書 Mr Bunche。Mr Bunche 謂 成功湖方面雖已將附有主席陳述之訓令發交調解專員, 惟調解專員本人尚未接獲此項陳述云。旋即將主席陳述內容向 Mr Bunche 宣讀, 以便轉知調解專員。Mr Bunche 稱 調解專員對決議案本旨, 擬解釋為 在停戰實施後四星期內, 任何一方不得藉機佔取軍事上優勢, 請問此項解釋是否正確。復謂 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決議案本旨如能予以證實, 則對於調解專員任務之完成自不無少補。

當經安全理事會主席證實此項解釋確係決議案本旨, 認為應將此意通知調解專員, 並促其注意決議案序言業已表明, 理事會之意旨在“以不損害亞拉伯及猶太人之權利 請求權 地位為限, 遏止巴勒斯坦境內之敵對行為”。

旋由此間再與在開羅之調解專員通電話, 告以上席所持觀點。調解專員將安全理事會主席星期四午後所作陳述及主席對決議案本旨之證實加以考慮後, 承允對決議案繼續努力, 就地尋求雙方均願接受之解釋, 而僅於所作解釋遭受反對時, 始向安全理事會

請求解釋。

安全理事會隨即徵得秘書長同意，決定暫緩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以上所述乃截至六月四日星期五止事件之經過情形，至於調解專員努力之結果，吾人尙未接得任何報告。

本人頃接獲來文，內稱

據秘書長所得消息，對停戰談判之成功或失敗，調解專員希望能於六月九日星期三具報，調解專員建議，安全理事會對停戰問題應延候報告書抵達後始予討論。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有一段應予闡明，該段原文如次

“着聯合國調解專員會同停戰委員會監督上述條款之切實進行，並決定酌徵軍事觀察員若干名，聽候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調遣。”

近日報載，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會談，曾論及軍事觀察員問題。外間甚且謠傳雙方已就應由何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遣派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一事獲得協議。至於此項傳說是否與事實相符，吾人並未獲得正式證實。無論如何，誠如本人所言，即以該決議案關於酌派軍事觀察員若干名聽候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調遣之規定不甚明瞭而論，此項問題亦頗值吾人注意。

本人以茲事關係重要，亟應聲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準備與其他直接有關國家共同遣派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俾便執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規定之職務。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亟應就本問題而為討論，並闡明該項規定之本旨，以期決定究應依照何項方式，酌派軍事觀察員聽候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調遣。如無反對意見，而安全理事會又準備予以討論，則吾人允宜於本次會議將本問題提出討論。

主席 在未請法國代表發言以前(余相信彼擬另提論點)，余欲聲明，本人對於遣派軍官前往觀察一節亦有所聞，惟此項消息並非得自官方，而係自報界方面得來者。嗣由本席向各方查詢，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辦公廳

及聯合國秘書處，均未接獲任何遣派觀察員之申請，即調解專員方面亦未發出正式情報。

秘書長曾通知本人，稱其所獲消息，係自業經調解專員請求遣派觀察員之若干國家得來者。

據余所知，調解專員擬請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委員國，即美法比三國遣派軍事觀察員。據余所知，調解專員確已請求美法比三國各派軍事觀察員若干名。但吾人並未接獲關於此項請求之情報。亦未有以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者。

余意調解專員或將決議案解釋為彼可直接向會員國請求援助，因即依照此項解釋，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正式請求，逕自請求各該委員國遣派。雖然如此，余始終希望被邀遣派本國軍官充任軍事觀察員之某數國家，自動將此事報告安全理事會。預料安全理事會必能因此獲悉此事。但吾人迄未接到關於此項問題之任何正式消息。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問本人所提問題何時可以討論？今日討論，抑候下次會議始行討論？

主席 本席認為，該問題可在本席所提出之另一問題解決後，及法國代表發言以後，予以討論。該問題原在理事會議事日程範圍內，祇要各理事願意討論，自可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之。吾人在另一問題解決後，當將該項問題提出討論。

Mr PARODI(法國) 本人擬就主席向吾人所提最後一項問題，即與調解專員會談事，簡單發表意見。本人之認識如係正確，調解專員曾謂，彼擬於六月九日星期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屆時並可斷定停戰談判究竟有無成就。余相信主席所發文告之要旨在此。

本人敢信雙方業已接受停戰。除對若干問題解釋互異外，雙方已接受停戰，但均未附具條件。主席先生，閣下關於此點，已就閣下之身份及職責上之充分權威加以闡明矣。

余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點已獲一致解釋，實有提請調解專員注意之必要。其他尙待處理之問題，不外決定停戰之始期，請調解專員依法繼續努力促使分歧意見之接

近，訂定一臨時解決辦法，即一種儘量顧及雙方意見之停戰實施方式。雙方無條件接受停戰，乃已獲得之成就，余認爲此種成就，實有保全之必要。

主席 安全理事會在上星期四會議 [第三一三次會議] 時，曾認爲雙方已無條件接受停戰。安全理事會認爲係極明顯者，即雙方對決議案之若干部份，解釋互異。理事會當時聲稱，雙方不應自作解釋，強使他方接受，決議案之各部份及條款，均應由安全理事會所信任之調解專員解釋後，通知雙方。如遇調解專員所作解釋遭受一方或雙方反對時，此問題始能提請安全理事會審核。停戰業經接受，並已施行，雙方尙未獲得同意者，惟決議案解釋一問題耳。

關於決議案之解釋，雙方見解互異，停戰協定簽訂之障礙在此。停戰協定之締結應根據調解專員對決議案之解釋，其解釋如遭反對時，始應由安全理事會證實之，此乃盡人皆知之事。職是之故，吾人應靜候調解專員對發生爭執之各點加以解釋，須俟該項解釋送達雙方後遭受拒絕時，此項問題始得交由安全理事會就爭論之點而爲裁定。

似此情形，余認爲本問題在本次會議中不能繼續討論，關於阻撓停戰協定簽訂之各爭點，吾人現正靜候調解專員之決定。吾人此際自可進而討論蘇聯代表所提問題。

Mr JESSUP (美國)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已喚起吾人注意之一段稱 聯合國調解專員應會同停戰委員會監督決議案各條款之切實履行，並稱，爲達到該項目的起見，應酌派軍事觀察員若干名。據余所知，聯合國調解專員曾因敵國政府爲停戰委員會委員國，向敵國政府接洽。余相信調解專員亦曾與停戰委員會其他委員國接洽，以視各該國是否能遣派軍事觀察員，對渠在決議案某一段中之任務予以協助。敵國政府曾答稱，敵國政府根據決議案中之某段，及以停戰委員會委員國之資格，準備提供軍事觀察員若干名。

Mr PARODI (法國) 法國政府亦曾遇有美國代表所指出之同樣接洽，調解專員曾請求法國政府提供軍事觀察員若干名，以期協助停戰之實施。調解專員提出此項請求係因

敵國爲停戰委員會委員國之故。法國政府目下正在考慮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比國政府亦遇有同樣之接洽，比國政府已表示在原則上同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一節，調解專員曾以美法比三國政府接洽，現已證實矣。本問題之要點乃在 理事會對遣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一問題，應行闡明，蓋關於此事，決議案之規定殊欠明瞭。本問題之爭點不在 決議案應由調解專員解釋，或由他人解釋，所待解決之問題乃在 根據決議案遣派軍事觀察員，究係由何數國家遣派之。安全理事會通過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時，並未解決此項問題，因是成爲暫案，是以此問題並非解釋上之問題，決議案實無需解釋之處，因軍事觀察員究應由誰何遣派，如何遣派，始終未有決定也。

某數國政府苟認爲 美國 法國 比國因係停戰委員會委員國，故軍事觀察員應由該數國家遣派，乃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之事，則蘇聯代表團決不能贊同此種觀點。此際所發生之問題係 何以僅有此數國家能遣派軍事觀察員，何以僅准許此數國家遣派軍事觀察員？

吾人苟持此項觀點，勢必陷入一奇特之地位。吾人設立停戰委員會之際，曾有人提議，以在巴勒斯坦設有領事館之理事國組成之，但在軍事觀察員應由何數國家遣派一問題發生時，即有人明言或暗示，祇有停戰委員會委員國得遣派，或應遣派此項軍事觀察員。一切重已，均在停戰委員會。

此項 邏輯 不以謙恭見稱，決非本代表團所能贊同。蘇聯代表團因此提出本問題，旨在請求安全理事會對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有關一段予以解釋，並將此問題完全闡明。

至於蘇聯代表團之立場，余已言之，即蘇聯準備會同若干其他國家遣派軍事觀察員俾便執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規定之職務。

據吾人所知，調解專員並未正式通知理事會。本問題之討論或即因理事會未接獲此

項通知而受阻撓，亦未可知。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苟亦認為如此，則吾人不妨將本問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本問題之討論苟因未接獲調解專員之通知而受阻撓，則吾人不妨在本次會議中討論之。

主席 誠如蘇聯代表團所言，決議案中曾規定“酌派軍事觀察員若干名，聽候停戰委員會及調解專員調遣”。但此項觀察員究應如何遣派，應由誰何遣派——應由安全理事會遣派歟，調解專員遣派歟，停戰委員會自動遣派歟——抑或由各國隨意遣派歟，關於此舉，決議案中並無明文規定。

在此場合之下，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對決議案似曾自作解釋，認為自身有創立解釋之權。彼等認為，此項軍官由停戰委員會委員國遣派，乃最直捷了當之途徑。彼等在未接得吾人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作調解專員有權解釋決議案之陳述時，即已採取此項步驟。

此項問題雖經提出，余仍認為在本次會議中礙難採取確定立場。此項問題實有審慎考慮之必要，故蘇聯代表團立即有提案可以提出討論外，應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詳加檢討，以期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提案或解決辦法。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余曾表示，安全理事會如不擬將此項問題在本次會議中討論，則吾人不妨於下次會議中討論之。

至於蘇聯對於此項問題所持立場，余已表示意見矣。

主席 本問題在本次會議中應即停止討論，吾人將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理事會待議項目，有 S/826 一文件，即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所提送之函件。該函歷述該協會與調解專員已達成協議之若干點，余曾最好待調解專員證實後始將各點提出討論。

Mr EBAN(猶太民族建國協會)關於調解專員與以色列臨時政府間昨日在海發(Haifa)舉行之磋商，余已接得情報。此項情報有關某項爭點，余本擬將此項情報於今日午後提出，並對該項情報發表意見。但此項磋商似尚未結束，且調解專員亦未表示最後

態度。余有鑒於此，且因調解專員曾要求避免討論，是以此際不願發表詳盡意見，並願安全理事會能早日予本人以機會，俾得解釋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談判當時所提若干提案之觀點。

目前余認為余僅將敵國政府對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基本態度表示即為已足。以色列臨時政府接受該決議案中之各項條款及禁令。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任何非絕對根據決議案規定之事項，均不能確保接受。以色列臨時政府極表驚訝者，卻為對方及安全理事會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發出之停戰令，均未作任何表示。同時決議案中其他條款所引起之注意，較停戰條款本身所引起之注意尤大。據吾人之認識，安全理事會所建議者並非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所建議者，乃停戰之呼籲，即一方已理會而另一方並未理會之停戰呼籲也。吾人進一步之見解為星期四會議後，調解專員之緊急任務在力勸有關政府頒發停戰令，而不應從事討論管制，移民等事項。

最後，巴勒斯坦境內戰事雖日趨劇烈，安全理事會對各項稽延究將採取何種態度，此乃吾人所不得不自問者。以色列國捍衛疆土綽有餘力，且當繼續自衛不懈。耶路撒冷城原已在聯合國管治之下，今竟遭入寇該領土者破壞，試問安全理事會對此將作何感想。今日為六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曾於五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文件 S/773]，促停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對耶路撒冷停戰磋商及維持儘先議處。歷時十九日，迄無成就，吾人認為，此項稽延如繼續存在，匪特安全理事會之威信將蒙受影響，即認此項問題關係生死存亡者對於理事會此項決議之信仰，亦將大受打擊。

主席 余建議關於巴勒斯坦之下次會議於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調解專員之報告，不日即可送達。吾人星期四晨當可收到報告，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自可召集會議。

在本問題討論尚未告竣以前，余擬預行排定本星期四內所應召集之各次會議。現待安全理事會審議者尚有印度代表來函一件[文件 S/825]，內列印度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Pandit Nehru 對於安全理事會兩決議案[文

件 S/819 及 S/726]之觀感。按理事會前將該兩決議案抄送印度代表團，頃印度特就該兩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意見。該函所述各點，余認為均屬重要，殊有立即予以討論及答覆之必要。余是以建議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召集會議，討論此項問題，因委員會業已首途赴印，在該委員會未抵達目的地以前，理事會自應就該問題給予訓示，且印度政府亦請求立即予以答覆。

至於六月九日星期三之會，理事會須行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諸君均知，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最近曾就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提送報告書三件[文件 S/729, S/786, S/787]，且請將報告書咨送安全理事會，以便理事會對報告書表示意見。余相信各該報告書均已於數日前分發，且各位代表亦有充分時間覽閱，俾得於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之會議中討論之。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理事會擬收取原子能委員會所提第三次報告。此項報告業經提送安全理事會，以便備案，或通過有關該項報告之決議案。余是以提議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討論該項報告。同時，根據余所提出之暫訂時間表，此數日中，理事會如接得有關巴勒斯坦之緊急問題時，吾人不妨列入余所提出各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作為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對此項程序如無異議，此項議程余當認為通過。

蔣廷黻先生(中國) 主席苟能將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會議自星期三下午改至星期四晨，無任感激。

主席 星期四晨並未列有其他會議，如無反對，印度尼西亞會議當於星期四午前十時舉行，星期三無會。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先生，余之了解苟不錯誤，足下曾告知安全理事會，謂調解專員擬於星期三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即於二日內就巴勒斯坦情勢及調解專員與雙方商談經過呈報理事會。同時，足下曾宣稱，巴勒斯坦問題可於星期五會議時作為第二項目討論。

吾人預料星期三可接得調解專員之通訊，此問題可於星期五以前——星期三如不能，不妨於星期四——討論，不亦較為妥善？

主席 余已定於星期四會議時討論矣，余曾謂星期四，余確曾謂星期四。余以為對此問題有誤會處。余曾謂，如遇有緊急事項，不妨列入另一會議之議事日程中。無論如何，巴勒斯坦一問題，吾人當於星期四下午提出討論。

至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不妨循中國代表請求，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討論。在此場合之下，星期三似無會。星期三當可休假一日矣。

甚善，吾人既已同音，自無妨散會。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80 1948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cents

Printed in the U S A.

11 January 1949—450